

泰州市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2021-2025年)

泰州市海陵区人民政府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3
第一节 区域概况	3
第二节 工作基础	3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8
第四节 机遇和挑战	9
第二章 规划总则	11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1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1
第三节 规划范围	12
第四节 规划期限	13
第五节 规划目标	13
第六节 建设指标	14
第三章 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完善生态制度	21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21
第二节 打造智慧监测监督体系	22
第三节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24
第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25
第五节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26
第四章 强化污染防治，稳定提升生态安全	28
第一节 打好绿水“保卫战”	28

第二节	打好蓝天“持久战”	31
第三节	打好净土“阵地战”	35
第四节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	38
第五节	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41
第五章	严格分区管控，持续优化生态空间	43
第一节	严格落实分区用途管制	43
第二节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44
第六章	加强绿色引领，发展高效生态经济	46
第一节	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46
第二节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49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50
第四节	加快推行清洁生产	52
第五节	促进园区循环改造	53
第七章	美化城乡环境，打造适宜生态生活	55
第一节	促进城乡融合建设	55
第二节	提升绿色城镇品质	56
第三节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57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59
第八章	树立绿色意识，加快培育生态文化	61
第一节	弘扬创新特色生态文化	61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宣传	62
第三节	探索绿色惠民共建共享	63

第九章 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措施	65
第一节 组织领导	65
第二节 监督考核	65
第三节 资金投入	66
第四节 科技支撑	67
第五节 公众参与	68
附表 1: 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69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领导,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推动污染防治的措施之实、力度之大、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任务圆满完成,生态环境明显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显著增强,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党的十九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对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一系列新理念、新要求、新目标、新部署,勾画了“绿色路线图”,为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指明了前进方向和根本遵循。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强调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抓生态文明建设,全党全国推动绿色发展的自觉性和主动性显著增强,美丽中国建设迈出重大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

江苏省历来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始终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决走生态立省之路,建设美丽中国示范省份已成为江苏省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奋斗目标,2019年江苏成为全国唯一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省份,更为高水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动力。2021年11月,省第十四次党代会提出要更加有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让绿色成为美丽江苏最靓丽的标识,成为“强富美高”新江苏现代化建设最鲜明的底色。

泰州市市委、市政府始终将生态文明建设摆在突出的战略位置,作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之一,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积极探索生态环境高质量发展新路径,力争率先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

生的美丽中国典范。

近年来，海陵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14年，全区所有乡镇均通过国家级生态镇考核，并获得国家生态镇命名；2015年，国家级生态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顺利通过考核验收；2016年，海陵工业园区获得省级生态工业园区命名、海陵区获得国家生态区命名；2018年，获评江苏省首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2019年，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更好地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及中央和江苏省、泰州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新任务，进一步巩固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现按照最新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等相关要求，编制《泰州市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在分析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基础和优劣势以及面临机遇与挑战的基础上，提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作为未来一段时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指导性和纲领性文件。

第一章 工作基础与形势分析

第一节 区域概况

海陵区是泰州市主城区，地处江苏省中部、长江中下游北岸，长江三角洲与里下河平原交界。西临扬州，东靠南通，与苏州、无锡、常州隔江相望，是一座具有 2100 多年悠久历史的文化名城，素有“汉唐古郡、淮海名区”之称。现辖 4 个镇（九龙镇、苏陈镇、罡杨镇、华港镇）、7 个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城中街道、京泰路街道、红旗街道），总面积 307.12 平方公里，2020 年年末常住人口约 57.78 万人。海陵区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区，四季分明，无霜期长，热量充裕，降水丰沛。区内河流纵横，水网密布，境内水域广泛，约四分地一分水。境内土壤分为潮土和水稻土两大类，其中包含六个亚类，十二个土种，三个变种。

2020 年海陵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620.19 亿元，同比增长 3.5%。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13.57 亿元，同比增长 3.1%；第二产业增加值 253.22 亿元，同比增长 2.9%；第三产业增加值 353.40 亿元，同比增长 3.9%。全区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108000 元/人。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全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为 2.2: 40.8: 57.0，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为 57.0%，比上年占比提升 1.1 个百分点。

第二节 工作基础

生态空间格局持续优化。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

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苏政办发〔2021〕3号),将全区生态红线区域优化调整为2类重点保护类型10个区域,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总面积100.9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32.86%。制定了《海陵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海陵区生态补偿转移支付暂行办法》,明确了各类生态红线区域的责任管理部门或机构,细化落实了部门或机构职责及资金管理的相关要求,生态红线区域得到有效保护和管控。根据《泰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划定25个环境管控单元,编制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建成陋轩园、书断园等近100个城市公园和绿化游园,建成区绿化覆盖率从40.9%提升至43.5%,至2020年全区林木覆盖率达到26.40%。

生态经济体系不断发展。2020年全区在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的基础上,生产总值达622.19亿元,全区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2.2:40.8:57.0。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区域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初步形成可持续发展的生态产业体系框架,推动资源节约型、产业循环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构建。生态旅游产业突出综合发展,2020年全区实现服务业增加值353.4亿元,占GDP比重达57.0%。生态农业突出集约式发展,打造城郊区型效益农业,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做强“优质果蔬、花卉苗木、规模养殖、休闲观光”四大主导产业,实施“三品”战略,推进生产标准化。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大力优化产业布局,加大执法检查,开展环境整治,突出发展新兴产业,立足打造总部园区经济,建立绿色化生产体系。

生态环境改善愈发显著。扎实推进治水任务,全区构建起以《泰州市海陵区十三五水利规划》《海陵区浅层地下水开发利用规划》《泰州市海

陵区“街河并行”河道规划》《海陵区区级河道岸线保护与开发利用规划》等为支撑的“幸福河湖”、“幸福水天堂”的系统规划体系。区、镇级河湖“两违”130处提前完成整治，100%完成验收销号。拆除和转产关停规模养殖场、散养户902家。规范实施村庄生活污水PPP项目，新建60吨/日污泥处置项目，实现永久性污泥处理处置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全覆盖，完成吴洲路、青年北路、金田路等43个道路污水管网建设项目，新建污水管网超过50公里，完成汇景苑、教工三村等36个小区雨污分流改造。实施完成九岛环湖、鲍马河、庆丰河、纪庙河等一批水系连通工程，打通断头河10处，新增水域面积约40.7万平方米；生态治理各级河道（除华港）290条（段）、长375.63公里，面上水系治理率达45.1%。完成朱新河、鲍马河、九里河等20条河道生态整治。率先在全省将水质在引江河、新通扬运河等重点河流以及镇街园区交界断面，安装水质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建成自动监测站19个、视频监控130个。制定出台《海陵区河道长效管护实施细则》，2020年农村河道长效管护省级考核被认定为第一等次，完成西北片区4条河道、九岛环湖，铺头庄河、麒麟大河等河道的健康评估工作。推进大气污染治理，除热电联产企业梅兰集团现有的4台燃煤锅炉，其余均在2017年全面关停或实现清洁能源替代，梅兰热电已完成现有锅炉的超低排放改造，确保达标排放。绿实、乐叶屋顶光伏项目已全部安装完成并网发电。关闭化工企业22家，整治重组（转非化）2家，改造升级11家，关停化工企业做到“两断三清”。全力削减VOCs，完成西北工业集中区9家石化企业VOCs泄漏检测与修复，完成65家重点工业企业、77家重点汽车维修企业VOCs综合整治及17家重点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完成全区23个加油站及油品运输车辆油气回收治理，开展石材、

砂石码头、造修船等行业专项整治，开展机动车船、生活源及其他面源的整治。严格落实《江苏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0年全区重污染天数2天，较2016年减少6天，降幅66%。狠抓土壤污染防治，编制《泰州市辖区（海陵区、姜堰区）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分技术报告》，在全区范围内共布设农用地土壤环境监测点位303个，布设农产品监测点位78个，组织并实施农用地土壤和农产品重金属污染监测工作。完成全区201个重点行业企业地块的信息采集、风险筛查及纠偏工作，并编制《海陵区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纠偏报告》。全区无受污染耕地，全区未发生因耕地土壤污染导致农产品质量超标情况，疑似污染地块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事件。编制《中丹土壤与地下水修复示范项目场地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报告》，为全省“科学治土”提供示范。针对已污染地块，编制生态修复方案，并积极申报中央土壤污染防治资金，顺利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对重点单位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对全区2家重点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开展监督性监测，形成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制度，全区8个镇（街道）实现集中收处全覆盖，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开展农村户厕无害化改造，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到98.7%；强化粪污集中收集处理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全区规模养殖场治理率100%，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100%，2020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96.9%。

生态人居建设有效推动。牵头开展6个大项、7个小项的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所有整治项目均已完成。围绕205个调研样本点以及省暗访组前期反馈意见，组织开展建筑工地、户外广告等六项突击攻坚整治行动，全面推动创建工作，共创成生态村42个、五星级康居乡村1个、二星级康

居乡村 16 个、一星级康居乡村 10 个；建成省级绿色社区 2 个、泰州市级绿色社区 14 个；省级绿色学校 11 所、市级绿色学校 12 所。所属四个镇全部通过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镇市级考核验收。

生态文化建设深入人心。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大力宣传生态理念、环保知识和创建动态，深入开展“绿色海陵”和“万人清洁家园”行动，多次邀请专家到海陵区宣讲环保法律法规、节能减排政策、环境保护知识等，促使生态理念走进千家万户，营造浓烈氛围、凝聚创建共识，不断提升群众对创建工作的参与度和满意率。组织、引导和发动人民群众参与环境保护，通过积极推行环境质量公开，企业环境行为信息公开、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环境项目竣工验收公示、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等制度，赋予公众更多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使人民群众真正成为保护环境的主人和主力军。同时加快构建政府主导、企业担责、公众参与、社会监督的多元防治体系。

能力保障体系逐步完善。深度治理环境隐患，开展环境风险企业安全达标建设，重点环境风险企业入库率达 100%，完成全区 26 家重点环境风险企业隐患排查及现场整改工作。积极开展引江河杜庄备用水源地环境隐患专项整治，完成福满园停业、张如进水泥厂拆除、快易达和钓鱼岛物流园接管工程。开展“减存量，控风险”专项行动，制定《海陵区固体废物环境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完成企业厂界外危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摸底排查工作，开展 11 家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检查，排查固体废物环境隐患点位 49 个，整改完成率 100%，督促 31 家重点产废企业签订了《危险废物环境守法主体责任承诺书》，推进共享式危险废物集中贮存中心建设。全面完成机构职能改革，成立海陵区环境监管执法大队，在全省率先

为 11 个镇街园区的环保网格化监管员配备巡查执法设备。科学制定《海陵区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实施方案》，推行监管盲区“清零”工程，首创生态环境安全智慧监管新模式。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环境质量有待进一步改善。空气污染因子更趋多样化、复杂化，区域性、复合型特征更加明显，PM_{2.5} 平均浓度显著降低，但尚未达优，2020 年 PM_{2.5} 平均浓度 38μg/m³，与全省平均水平持平。以 PM_{2.5} 为首要污染物的重污染天数占 100%，流动源、工业源和燃煤源贡献占比达 63.5%；臭氧成为新的超标因子，超标时段主要集中在夏秋季节，超标比重逐年增大；海陵大桥国考断面尚不能稳定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汛期断面水质受新通扬运河水质影响较大；徐庄大桥和朱庄大桥省考断面逐月水质尚不能稳定达标，水表厂市考断面尚不能稳定达标，主要受周边生活污水、畜禽养殖污水和农业面源污染的影响。

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尚需完善。主城区部分老旧小区尚未实施雨污分流，城镇污水管网“毛细血管”还有空白区；城北污水处理厂、亚同污水处理厂已近满负荷运行，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长期处于低负荷运行状态，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滞后；城区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执行不彻底，餐厨垃圾处置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

产业层次有待提高。海陵区产业结构中工业比重过大，第三产业发展速度较为缓慢，与发达国家的第三产业占比 70%左右的平均水平相比明显偏低，产业结构的城市特征并不明显。第二产业结构层次较低，四大新兴产业初具端倪，未形成产业规模。区内化工等重工业带来的环境污染、资

源能源消耗与其它新兴产业比相对较大,制约了区域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环境监管能力有待提高。现有环境监管能力与监管任务严重不匹配,亟需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和环境监测能力,需加快建设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监控系统项目,包括国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重点行业企业工况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等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基层环保队伍“缺兵少枪”问题突出,管理手段落后,应急处置能力欠缺,难以适应环保工作新形势新要求;生态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有待深化,全民共建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需着力完善。

第四节 机遇和挑战

当前正处于“十四五”开局的关键时期,也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胜利、继续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关键期,国家和省市必然会对生态化建设提出更高要求。

从**机遇**来看,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海陵区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思想指引和行动指南;当今世界的经济政治格局为推动区内内部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绿色经济结构,促进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契机;党中央关于碳达峰和碳中和的战略部署为绿色经济发展提供了全新的前进道路;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以及中共江苏省委、省政府提出的《关于深入推进美丽江苏建设的意见》为美丽海陵建设指明了努力的方向。泰州市一直将长江大保护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摆在前列,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做好沿江污染治理与生态环境修复,助推泰州市高质量发展,为海陵新一

轮发展提供更大机遇。

同时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仍面临不少**挑战**。生态环境质量仍需持续改善，区域性、积累性、复合型污染问题仍较为突出，污染减排难度进一步加大；产业绿色转型仍需继续深化，第二产业偏重，产业深度化、生态化发展程度不足，开发园区集聚度、支撑度、贡献度亟待提升，区内企业亩均产出偏低，资源环境约束瓶颈进一步凸显，碳达峰面临较大压力；全民共建体系尚未形成，公众自身主动参与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识相对薄弱，政府方面，信息公开、环保宣传和公众参与开展不够深入，公众、社会组织也缺乏有效的参与途径，“全民共建”尚处于起步阶段。

第二章 规划总则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紧扣“强富美高”总目标，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是生命共同体”的系统思维，以建设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推进生态文明为主线，加快构建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推动海陵区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开放合作先导区、产城融合示范区、绿色生态展示区、幸福和谐样板区”的新海陵。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正确处理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毫不动摇地坚持生态优先的基本方针，实施绿色发展战略。把生态优先理念全面贯穿、深刻融入到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坚定走可持续发展之路，深化美丽中国、美丽江苏的美丽新海陵新实践，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建设新格局。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按照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要求，全面加强

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环境、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与生态生活等方面的示范创新。立足自然优势、社会经济发展现状、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要求，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推动疫情后经济“绿色复苏”和高质量发展，大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传承优秀生态文化，构建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体系，探索和实施系列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改革，探索一条具有海陵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

以人为本，民生为先。把以人为本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努力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打造美丽、宜居、幸福家园，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标本兼治，科学施策。把转变发展方式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核心，从源头上解决生态文明建设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综合运用行政、法律、经济、技术等手段，着力破解生态文明建设面临的突出矛盾与紧迫问题，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整体推进。

党政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党委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工作格局。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减少污染排放。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三节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海陵区行政管辖范围，总面积 307.12 平方公里，包括 4

个镇（九龙镇、苏陈镇、罡杨镇、华港镇）、7个街道（城东街道、城西街道、城南街道、城北街道、城中街道、京泰路街道、红旗街道）。

第四节 规划期限

规划基准年为 2020 年，规划期为 2021-2025 年。

第五节 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立足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坚持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通过生态理念、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人居环境和生态制度等生态文明重点领域的建设，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高效集约节约利用资源能源，推进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加生态资产储备，形成绿色低碳的生态产业体系，和谐优美的生态人居环境，健康合理的生态生活方式，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最大程度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形成彰显海陵特色的生态文明发展模式，推动海陵在生态文明发展道路上不断前进。

近期目标（2021-2023年）:到 2023 年，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显著成效，达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2021 年修订版）要求，并通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复核，形成生态空间合理优美、生态文化先进文明、生态经济快速发展、生态环境稳步改善、生态生活幸福健康、生态制度基本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基本确立，城乡环境显著改善，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全社会生态文明意识普遍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

境满意率明显提高。

远期目标（2024-2025年）：2024-2025年，进一步巩固与提升全区生态文明建设成果，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中，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全面实现经济繁荣、生活富裕、环境优美、社会和谐、制度文明的生态文明建设目标要求，成为真正的“强富美高”新海陵。

第六节 建设指标

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由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大领域、十大任务、三十七项指标构成。

具体建设指标见表 2-1。

表 2-1 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指标体系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是否达考核值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本轮规划已制定，正在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政府办	已达考核值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4	≥24	≥24	约束性	组织部	已达考核值
		4	河长制	—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全面推行	约束性	水利分局	已达考核值
		5	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生态安全	(二)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3.3 17.3	优良天数比例和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达到市考要求	优良天数比例和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达到市考要求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8	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无劣 V 类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下达的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是否达考核值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100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半湿润地区)	—	≥55	60.7	≥61	≥61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11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8	26.4	≥26.5	≥26.5	参考性	自规分局	已达考核值
		12	生物物种资源保护 重点保护物种受到严格保护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生物种 保持率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无国家重点 保护野生动 植物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未降低	100; 不明显; 未降低	参考性	自规分局 农业农村 局	已达考核值
		13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无海岸线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参考性	自规分局	/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 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是否达考核值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生态空间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 性质不改变， 功能不降低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自规分局	已达考核值
		18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无自然岸线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约束性	自规分局	已达考核值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66.2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 控目标	约束性	水利分局	已达考核值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 煤/ 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0.32，完成 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并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满足“十四 五”单位能 耗下降要 求；完成泰 州市下达的 能耗强度下 降目标	约束性	工信局 发改委	已达考核值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 米/ 万元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21.7，完成 上级规定的 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定 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 定的目标任 务；保持稳 定或持续改 善	约束性	水利分 局 发改委	已达考核值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 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3.0	≥4.5	≥4.5	参考性	自规分 局 发改委	未达考核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是否达考核值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25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化肥利用率 农药利用率	%	≥43	44.03 45.1	≥45 ≥45.5	≥45 ≥45.5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	已达考核值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	≥95	96.97	97	97	参考性	农业农村局	已达考核值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75 ≥80	96.9 89.73	97 90	97 90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无	100	100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已达考核值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卫健委	已达考核值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2.5	93	93	约束性	住建局	已达考核值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78	80	80	参考性	住建局	已达考核值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城管局	已达考核值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城管局	已达考核值
		34	农村无害化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98.7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已达考核值
(九) 生活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100	100	100	参考性	住建局	已达考核值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是否达考核值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方式绿色化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城管局	已达考核值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82.54	≥85	≥90	参考性	财政局	已达考核值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建设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组织部	已达考核值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4.8	≥95	≥95	参考性	统计局	已达考核值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0.8	≥92	≥95	参考性	统计局	已达考核值
申报条件	(一) 规程第九条		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组织部	可申报
			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审计局	可申报
			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	—	有效开展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根据上级要求开展编制工作	约束性	统计局	可申报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可申报
			“三线一单”制度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可申报
	(二) 规程		近三年存在下列情况的地	—	不得出现上	未出现	保持	保持	约束性	生态环	可申报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考核值	现状值	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是否达考核值
						2020年	2023年	2025年			
	第十条		<p>区不得申报：</p> <p>（一）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按计划完成整改任务的；</p> <p>（二）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排污许可证核发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的；</p> <p>（三）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的，以及因重大生态环境问题被生态环境部约谈、挂牌督办或实施区域限批的；</p> <p>（四）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处理、办结率低的；</p> <p>（五）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监测评价与考核结果为“一般变差”“明显变差”的；</p> <p>（六）出现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的。</p>		述情况		不出现	不出现		境局	

第三章 深化改革创新，推动完善生态制度

第一节 健全生态环境监管制度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强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的刚性和约束性，落实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在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资源利用效率方面的管控要求，实施差别化生态环境管控措施。把环境管控单元及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作为区域内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加强三类管控单元与国土空间规划以及其他行业发展规划充分衔接；加强重点管控单元的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范；将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作为环境监管重点区域，推进生态环境监管精细化、规范化、智能化；突出抓好“三线一单”在产业园区的落地实施，规范和引导开发建设行为。

深化自然资源资产产权改革。开展海陵区自然资源资产调查登记，推进自然生态空间存量及变动情况的核算工作，记录当期自然和各经济主体对自然资源资产的占有、使用、消耗、恢复和增值活动，统一确权登记。做好确权登记的相关配套政策制定，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形成覆盖各类自然资源资产的有偿出让制度，适时启动自然资源资产交易平台建设。强化自然资源资产化管理，完善自然资源资产资本化运营机制，建立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创新绿水青山保护的体制机制，构建绿水青山的产权、维护、交易和规则制度。深化产权制度改革，明晰生态资产所有权的主体；规范生态资产和生态产品的收益权、使用权，建立有效的生

态资产和生态产品产权制度；建立绿色金融的鼓励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开发力度，探索对生态产品、绿色信贷扶持机制，完善各种担保机制，加大风险补偿力度。

落实产业环境准入新机制。按照重点生态功能区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要求，实行空间、总量、项目三位一体的环境准入制度，推动形成符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的生态产业体系。明确产业发展导向和空间布局，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和资源禀赋，制定符合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要求和海陵发展实际的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现代农业领域重点发展农业示范园区、配套发展休闲观光的农业示范园区、特色产业基地。引导产业和项目合理布局，鼓励工业企业向海陵工业园区和工业功能区集聚，非开发区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项目。加强对区域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施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转移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危废重点源单位危废专项整治“回头看”，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巩固“一年小灶”成果。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深入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第二节 打造智慧监测监督体系

健全生态环境监测评价制度。全面深化生态环境质量分析评价、预测预报和风险评估。加强重点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狠抓监测数据质量，加强监测质量监督管理，开展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数据质量、排污单位自行监测质量和环境自动监测运维质量专项检查工作，坚决惩治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切实保障监测数据“真、准、全”。

全面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强化自动监测网络和在线视频监控体系建设，整合水环境监控系统、大气站点、机动车遥感监测、智慧工地、蓝天卫士、用电监控等监测监控数据，积极运用卫星遥感、无人机等技术手段，推广应用便携式移动监测终端，加强对水、气、土、辐射、噪音等环境要素监测，构建海陵区生态环境监控指挥中心。建立“天地空”一体监测监控网络平台，与城管、住建等相关单位和板块建立数据交换共享机制，推进监测数据的综合应用，形成污染防治“一盘棋”格局。构建海陵区大气污染移动走航监测系统，实现挥发性有机物走航监测，达到区域空气质量评估、污染溯源及污染精准防控的需求。

强化政府环境执法水平。整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水利等相关部门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队伍，配合市级部门执法。完善“双随机”抽查制度，积极推广运用污染防治综合监管平台，提升执法人员装备水平。完善联动执法机制，建立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互通、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

提升基层监管运维能力。积极争取政府部门支持，主动协调建立基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业务运行与能力建设经费长效保障机制，用足用好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的财政政策，确保基层监测监管队伍尽快具备独立承担

执法监测任务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响应的能力,及对监测监管设备的运维能力。进一步规范基层监测管理,推进基层监测监控一体化融合发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第三节 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加强耕地资源用途管制。严格执行“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先”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和补充耕地项目数量与质量的监管。加强对永久基本农田占用选址论证与补划工作,推进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建设。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整体管控作用,从严核定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从严控制建设占用耕地特别是优质耕地。实行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安排与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补充耕地能力挂钩,对建设用地存量规模较大、利用粗放、补充耕地能力不足的区域,适当调减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探索建立土地用途转用许可制,强化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转用管控。强化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考核和约束,推动有条件的地区实现建设用地减量化或零增长,促进新增建设不占或尽量少占耕地。

构建高效节约供水体系。以“合理分水,管住用水”为目标,落实水资源管理措施,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抑制不合理用水需求。合理分水方面,落实省市(县)区总体分水方案,严格用水总量控制;明确和管控主要河湖的生态水位和生态流量,保障河湖生态用水。管住用水方面,规范取水许可审批,规范取水许可监督管理,继续开展取水工程(设施)核查登记,建立取水单位基础信息库,健全取水口监管名录,加强对各行业、各领域取用水行为监管;完善海陵区地下水监测站网,合理控制地下水开采量和地下水位,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完善生态价值转化机制。实现“绿水青山”向“金山银山”的转化，形成可供消费的生态产品，在满足市场需求中实现经济价值。依托海陵区良好的自然资源禀赋发展优质农产品，推进“三农”一体、“三产”共融、“三生”互促，实现农产品和服务由低端向中高端，休闲农业发展布局由分散向集聚、发展方式由粗放向集约的转变。加大对生态企业支持力度，建立生态价值转化示范企业支持体系。积极打造区域品牌，建立规范有效的区域品牌使用办法。构造立体的生态消费体系，整合现有的特色农产品和旅游资源，相互借力，促进生态产业良性发展。

第四节 完善生态保护修复制度

创新完善生态补偿机制。制定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补偿政策，并出台各行业和领域的实施细则，让生态补偿机制更具实操性和持续性。继续实施财政转移支付，对按时完成生态保护工作任务、达到区域生态保护要求的乡镇（街道），给予相应的财政补助和奖励；对未能按时完成任务、区域生态保护不达标的，扣减相应财政补助。

探索建立区域生态资源交易市场。通过政府对公共生态产品采购、生产者对自然资源约束性有偿使用、供需双方在生态产品交易市场中的权益交易等方式，构建更多运用经济杠杆进行生态保护的市场体系。探索建立生态银行。试行集自然资源管理、开发、运营于一体的“生态银行”，通过对碎片化的生态资源进行收储、整合、优化，结合绿色产业发展和新业态新模式，打通资源变资产、资源变资本的通道。探索生态经济专项债券、绿色企业债券等直接融资方式，创新生态保护投入机制。

实行负面清单动态管控。推行江苏省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负面清单，

明确界定重要生态空间保护修复、河道湖塘生态管控、造林绿化活动、生物多样性保护等过程中“违背生态规律、保护不系统、不科学”的负面行为，严格规范自然生态保护修复行为，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重点区域监管能力，促进生态系统自我调节和有序演化。现有的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和工程，不符合负面清单要求的，应当逐步有序退让退出。现有的生产生活设施、自然生态修复项目增量发展的，必须严格按负面清单要求执行，严禁以任何形式擅自放宽或者选择性执行。

第五节 严格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明确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泰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把环境损害纳入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全面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零容忍”，探索建立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风险基金，鼓励推行环境污染损害责任保险制度。

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引导企业实施高水平的节能减排和资源环境效率管理，督促企业自觉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督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重点排污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加强企业环保社会责任制度建设，推动行业协会和企业自发开展行业环保社会承诺。推广企业绿色发展“领跑者”制度，培育企业绿色发展示范典型。实施“绿色伙伴”计划，加强与大型零售、公交、地铁、邮政、银行等受众面较广、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企业合作，发动更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完善绿色导向领导责任体系。一是持续深化河长制改革。实行河长定期巡查制，将责任落实到位，抓好督查落实、问题整改、检查考核、统

筹协调、强化保障；继续推进河道巡河邀请机制，积极主动邀请市级河道管理单位参与巡河，协同联动化解问题。**二是完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领导干部任期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严格落实“党政同责”和“一岗双责”。严格责任追究，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资源环境生态严重破坏的要记录在案，实行终身追责。对不顾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三是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明确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工作机制、审计内容、审计评价、审计结果运用。继续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每一年的年度审计项目计划中安排不少于一个的自然资源资产审计项目。

第四章 强化污染防治，稳定提升生态安全

第一节 打好绿水“保卫战”

深化水污染防治。一是加强城镇生活污染治理。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加快污水管网全覆盖、全收集、全处理。推进城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项目，增加污水处理厂收集水量，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和污水收集处理水平。持续推进“小散乱”排水整治、阳台和单位庭院排水整治，并对“小散乱”排水户限期接管。结合棚改、旧改、城市更新等推进实施管网修复改造和建设。与老旧小区整治、棚户区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排水防涝能力提升等工作协调推进。二是提升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采用“集中处理为主、分散处理补充”的模式，有序建设村庄污水处理设施，不断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优先治理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重点流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等环境敏感地区及水质需改善控制单元范围内的村庄，提升改造一批工艺落后和处理能力不足的设施，逐步加大对自然村生活污水的治理力度。三是加强工业污染治理。持续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整治专项行动，将整治范围扩展到市级、乡镇级工业园。加强全面排查，对进入市政污水管网的工业企业落实企业排污许可和排水许可管理；对不能接入城镇污水厂的工业企业编制水平衡方案，并纳入区域重点污染源系统。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以及化工、印染、电镀等重点行业企业全部绘制雨污水管网布局走向图，明确总排口接管位置，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格落实废水总量、水污染物总量纳管“双控”制度，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提高有毒有害污染物去除效

率。**四是加强船舶港口污染防治。**全面完成辖区内河从事货物装卸作业的非法码头及设施（无项目审批手续和经营许可证）的清理整治，以及辖区内河港口码头环境保护问题整改工作。加强船舶洗舱站、洗舱作业和洗舱水的接收转运处置流程监管力度，提升化学品洗舱水的接收处置率。实现船舶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与城市环卫公共处理有效衔接，强化船舶油污水等污染物接收、转运和处置能力建设，建立船舶污染物“船-港-城”协同治理，推动实现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的全过程衔接和电子联单闭环监管。加强危化品运输风险管控及运输过程安全监管，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严控交通运输事故次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

强化水环境安全保障。一是**巩固黑臭水体整治成效。**每季组织已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跟踪评价整治成效。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实行即时整治，动态消除，并制定相应污染预防及保洁管护措施。全面完成农村黑臭水体摸底排查，落实治理责任主体，制定针对性整治方案，优先选择基础扎实、问题突出、环境敏感等地区开展示范工作。二是**强化污水处理系统建设和整治修复。**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和检测修复，完成已建雨污水管网排查检测，有计划分片区组织实施管网改造与修复。加强排污口溯源整治和管理，统一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开展主要河道排查专项整治行动。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分类审核名录，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三是**加强医疗污水处理监管。**扎实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医疗污水和城镇污水处理监管工作，规范医疗污水应急处理、杀菌消毒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完善医疗机构污水处理和消毒设施，做到达标排放。四是**加强水质达标保障。**开展骨干河道“消劣奔Ⅲ”行动，强化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对

水质恶化的实行限期整改。针对不达标河道应根据其水质情况更新编制整治方案，拟定监测工作计划，实施定期监测，有序推进整治工作。开展重点断面达标整治，建立以考核断面为基础的全流域管理模式。落实省、市两级水环境区域补偿工作方案，进一步提升出境断面水质。**五是保障汛期水质。**对受汛期影响较大的重点地区开展汛前水环境专项检查，进行支流支浜清理、入河排污口执法检查、秸秆禁烧禁抛、污水处理厂检查、排涝泵站闸坝检查等专项行动，制订汛期水质防范应对预案。汛期对于易黑易臭易污的重点部位，加大检查频次，安装在线监控并联网，实施污水临时应急处理，严格管控断面污染。

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一是**构建高效的节水供水体系。**农业节水方面，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继续深化水价改革建设；工业节水方面，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加快发展低碳经济等；生活节水方面，规范节水“三同时”管理，推广实施节水生活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降低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二是**推进再生水利用。**推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大力推动农业、工业、服务业等各领域节水。积极推进城乡再生水供水系统改造。实行雨污分流，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积极利用雨水。三是**加强生态流量保障。**统筹河湖需达到的生态流量底线及闸坝、水库调度管理等相关要求，坚持生态优先。逐个断面明确生态补水来源、调度闸坝，明确不同时段下泄流量要求。

优化水生态综合治理。一是**推进城乡水系连通整治。**落实重点河湖生态水位保障工作，促进水系连通，逐步打通断头河，提高自净能力，积极推进城乡水系连通整治工程，重点消除区内断头浜，对淤积较为严重的

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局部新开河道，优化内部毛细水系，加强水系连通性，增加生态水量补给，提高水系流动性和连通性。二是**加强水生态治理修复**。因地制宜开展城市河道驳岸生态化改造，实施城市活水循环工程，对重要景观河湖和生态脆弱河道进行生态修复，恢复和改善河湖生态。以“街河并行”作为实现幸福海陵、幸福河湖以及幸福水天堂的特色路径，恢复提升湖荡调蓄能力和水环境容量，改善湖荡生态环境，加快退渔还湖。三是**加强河湖管理**。进一步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和河湖长核心作用，推进河湖长制向“全面见效”转变。继续开展“两违”“三乱”专项整治并向乡级、村级河道纵向延伸。结合海陵区已完成的骨干河道管理范围初步划定工作和即将完成的区级河道岸线保护利用规划，强化河湖空间管控基础，保障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空间，维护河湖生态空间和健康；结合海陵特色“街河并行”，不断优化河湖水域岸线功能布局和资源利用方式，逐步提高河湖自然生态性，恢复和保障河湖公益性功能。

第二节 打好蓝天“持久战”

深入推进 VOCs 治理。一是**全力开展排查整治**。完成涉 VOCs 各类园区、企业集群的排查整治及 VOCs 储罐排查治理，完成无组织排放、储罐治理项目，做好相应台账资料和管理信息登记，督促重点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全力抓好企业集群治理，形成示范带动效应，进一步完善企业集群清单，抓好综合整治工作。二是**深化工业企业 VOCs 治理**。加快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的源头替代。加快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源头替代进度，有序推进各类涉 VOCs 产品质量标准和要求的推广实施和执行。重点提升发展各种功能性涂料和

环保型涂料。全面控制无组织排放。推广建材、垃圾焚烧发电、化工等行业使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做到生产工艺“全密闭”，污水处理设施“全加盖”，建设臭气异味“全收集”体系，采用高效治理技术实现臭味异味“全处理”。有效提升末端治理效率。全面开展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污染治理，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对现有治理设施进行改造，建设高效组合工艺和处理设施，提升 VOCs 治理效率。重点排污单位实行 VOCs 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控，有效削减 VOCs。

三是持续餐饮油烟整治。全面取缔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和流动餐饮摊点，在全区范围内取缔无证照餐饮店。推动餐饮经营单位油烟净化装置全部安装到位、定期清洗到位，确保油烟稳定达标排放。烧烤经营单位必须使用具有高效油烟净化设备的无烟烧烤炉具，每周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严控国控站点周边餐饮项目数量，在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等场所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饮食服务项目。在不夜城、大润发、一号区、四号区、汇景苑等国控站点周边餐饮集中区域和紧邻居民楼建设餐饮“绿岛”，实现餐饮油烟的二次处理。

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开展绩效分级，评定豁免企业，实施差异化管控。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保涉气企业“全覆盖”。制定“一厂一策”应急减排方案，方案应细化落实到具体生产线、生产环节、生产设施，确保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每年 4 月底前，制定实施辖区内重点企业错峰生产计划，完成国控站点三公里范围内臭氧污染防治工作方案；9 月

底前完成绩效分级、应急减排清单和豁免企业清单修订工作，更新秋冬季工业企业限停产、工地停工等应急管控清单，制订并实施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实施重点行业错峰生产。

严控重点行业排污。全面实施特别排放限值。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全区范围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非电行业全面实行超低排放。巩固禁燃区建设成果，持续开展燃煤锅炉整治改造。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严格执行排放标准。加快重点工业炉窑实施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替代，进一步减少污染物排放。进一步深化生物质锅炉污染治理，全面完成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持续开展重点行业专项整治。以超低排放改造及深度治理为抓手，持续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开展重点行业企业提标改造，有效提升企业工艺装备、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开展铸造等行业产能清理和综合整治，建立以提高节能环保标准倒逼“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实施扬尘精细管理。一是**全面落实扬尘管控要求。**全区范围内各尖扬尘源（建筑工地、市政工程、构筑物拆除、物料堆场等）全面落实点位长。加大巡查力度，督促建筑、施工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细化标准，其他扬尘源做到物料裸土全覆盖、定时洒水作业、路面全硬化、车辆出入彻底清洗等。熔化沥青必须密闭作业并配套污染防治设施；焊接作业必须配套焊烟收集处理装置。二是**严格降尘量考核。**在重点区域布设降尘桶，对各镇街降尘量按月进行通报考核；加强对城市主次干道尘负荷进行走航监测。三是**开展清洁城市行动。**增加机扫车辆、雾炮车、洒水车等设备投入，定期采取“机器扫、高压冲、人工刷”模式对主次干道进行清洗。严格道

路施工监管。加强小区内部保洁，加大小区内部道路、广场保洁每日不少于2次，清扫前必须洒水降尘，小区裸土必须种植绿化。**四是加快“智慧工地”建设监管。**规模以上工程的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环境监测设备并联网，新开工政府投资规模工程必须开展智慧工地建设。建立“住建、城管、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的“3+1”监管模式，对将在我区辖区范围内施工的工地实现常态化的联合检查，牢固树立“动土即监管”的责任意识，督促施工方严格执行最新的“六个百分百”细化标准。

加强移动源头防治。**一是调整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能源结构使用调整，煤炭、矿石、天然气等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推广使用铁路、水路或管道方式，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辆。实施“绿色车轮”计划，推动新能源汽车规模化消费应用，公共交通、邮政运输、环卫等领域逐步推广新能源汽车或清洁能源汽车。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开展中重型新能源货车及内河液化天然气运输船的推广应用，提升港口、船舶岸电使用率。**二是优化城市交通环境。**加强早晚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避免车辆长时间怠速；国控站点周边双向两车道道路施工期间须实行全封闭施工。严格限行区管理，在取消国控站点周边道路临路停车位的基础上，增设禁行标志，加大违章停车查处力度；将重型车辆禁行区范围扩大至永定路（不包括永定路）、青年路、济川路、东风路区域范围；严格限行区管理，严禁高排放、不达标车辆在站点周边行驶。**三是加大燃油抽检及移动源尾气监测。**加大对加油站、重型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燃油的抽检，对国控站点周边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燃油抽检频次。强化移动源尾气路检检查，每月至少联合开展一次柴油车排放路检路查，抽测数量不少于30辆/次，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机动车

入户监督抽测，抽测量不少于 30 辆/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至少完成一轮全覆盖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工程机械监督抽测，抽测数量不少于 60 台/次。

第三节 打好净土“阵地战”

实施土壤分类管理。分类实施耕地土壤风险管控。建立全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措施清单，推进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划定。组织开展优先保护类耕地管理试点，高标准农田建设向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对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或纳入永久基本农田整备区；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铅蓄电池等行业企业；对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乡镇街道，实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用地限批、环评限批等措施。定期开展土壤与农产品协同监测，构建并更新“农用地污染防治图”，加强农业投入品使用监管。健全建设用地准入管理。做好化工企业清退的地块调查工作，由土地使用权人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调查评估报告及时上传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建立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并实施动态管理。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修复严禁流转或者租赁供地，禁止开工建设与治理修复无关的任何项目，不得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加大源头管控力度。一是**强化重金属污染治理。**推动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自行监测、排查隐患。严格涉重金属项目准入，执行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并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实施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在重点地区重点行业实施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完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

业清单，坚决淘汰超限值排放重金属项目。二是**强化重点工业企业管控**。持续做好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工作，强化全区 19 家重点监管企业的土壤污染防治监管工作，做好土壤污染源头防范，督促各单位切实落实土壤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动态更新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及时将相关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环境监管，严厉打击涉重环境违法行为。根据工矿企业分布和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并更新全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三是**防范新增土壤污染**。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防范土壤污染。海陵区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排污许可证应当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定期执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

推进土壤治理修复。一是**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经调查确认的污染地块及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发现的超标遗留地块，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修复条件的，应划定管控区域，设立标识，发布公告，明确地块责任主体，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及时移除或清理污染源，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对存在污染扩散风险的地块，应责令土地使用权人采取有效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二是**深入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示范点建设**。以中丹国际土壤治理项目为基础，持续深化中丹国际合作，引入丹麦污染治理全过程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技术经验，打造海陵土壤污染治理修复样板工程，为全省乃至全国“科学治土”提供示范。三是**加强治理与修复工程监管**。加强修复施工过程中环境监管，督促土壤污染责任人或土地使用权人组织编制风险管控或治理修复方案，并组织召开会议评审后，报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

工程监管，重点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以及农药类等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异味等二次污染。强化修复项目施工过程中信息公开，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落实设立公告牌、施工现场围栏等，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修复现场检查。生态环境和自然资源部门要切实承担起土壤污染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地方审查职责，严格把关，避免流于形式。落实信息公开要求，各级评审部门定期将辖区内评审通过率情况向社会公开。加强对从事土壤污染防治相关业务的第三方机构监督管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一是**加快推进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实行差别化的固废处置价格政策，倒逼企业削减有毒有害物质使用量，鼓励企业开发或使用有利于降低固废产生的生产工艺、装备及废水、废气治理技术，降低工业固废产生量；降低餐厨垃圾和食品包装物等生活垃圾产生量；鼓励与推广使用天然纤维制品替代塑料农膜，降低农业固废产生量。二是**实现生活垃圾精细化处置。**积极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三分类”分类体系，落实“户分类、村收集、镇运转、县处置”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面推进“房改亭”建设工程；深入推进城镇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实现全区小区垃圾分类全覆盖，持续推进“四分类宣传、四分类投放”、“撤桶并点+定时定点”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模式，建立区、镇街、社区、小区四级联动工作责任机制。三是**加强工业固废处置能力。**将垃圾、污泥、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等集中处置设施纳入公共基础设施范畴，实现长江经济带化工园区一般工业固废和危废利用处置和贮存规范化。落实产废单位源头管理精细化，开展废物减量化工艺改造、场内综合利用处置，实现源头减排。实行安全分类存放，并禁止

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强化贮存管理，建立健全监督管理机制和监管台账，落实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交接记录制度。**四是严格危险废物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转移等管理制度。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开展国家级和省级危废重点源单位危废专项整治“回头看”，开展危险废物处置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专项治理，巩固“一年小灶”成果。加强医疗废物监管，保障医疗废物及时、有序、高效、无害化处置。规范企业自建危废焚烧炉环境管理。强化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和企业自行处置利用设施环境监测。深入打击和遏制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建立问题清单，实行销号管理。

强化地下水污染防治。完善地下水监测网络。在现有基础上完善、优化点位布设，在园区、垃圾填埋场、危废处置、加油站和已实施土壤修复地块等重点区域布设地下水监测点位，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动态监测和预警应急体系，加强对地下水环境质量的监管，加大对地下水监测设备仪器以及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开展重点区域地下水调查修复及污染防治。对园区、污水处理站、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等易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重点区域开展调查，积极开展拆迁企业地块地下水污染调查工作，完成其他工业园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在重点区域筛选典型污染场地实施地下水污染修复和风险管控示范，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全过程管理。

第四节 加快生态保护修复

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推进林地、绿地、湿地同建，形成森林、

湖泊、湿地等多种形态有机融合、共建共管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自然保护湿地勘界立标工作，完成勘界立标并建立矢量数据库，逐步建立分级管理、分类保护和恢复的湿地保护管理体系。做好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建设、认定、评估工作，对集中连片、破碎化严重、功能退化的自然湿地进行修复和综合整治规划，强化重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落实湿地面积总量管控。

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一是**整体谋划和打造北部生态走廊。**加强森林、河湖、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建设高标准农田林网，提升河湖水库等防护林体系建设水平，全面推进铁路、公路沿线绿色通道建设。实施湿地修复治理工程，恢复湿地景观，重点完善湿地生态功能，保障生态流量。二是**实施生态安全缓冲区试点工程建设。**开展重点河湖生态安全调查及评估工作，筛选全区生态缓冲带建设试点河湖清单，组织河湖生态缓冲带划定管理试点工作。以九龙镇姚家社区铺头河生态系统整治工程为样板，探索河湖生态治理新模式。推广使用尾水湿地，建成城北污水处理厂和九龙镇污水处理厂生态安全缓冲区，充分发挥自然生态系统对污染物的净化降解功能，提高生态容量。三是**积极推动“生态岛”试验区试点建设。**针对区内受污染、受损害、受破坏、受干扰的林地、湿地，积极申报筹建生态岛试验区试点建设，实施科学的、积极的和适度的人工干预措施，打造全省生物多样性保护的示范区、生态质量改善的先行区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创新区。四是**严格落实生态河湖七大行动计划。**推进朱新河、大冯河、杨庄大河等河网水系生态治理工程建设，积极打造麒麟大河、九岛环湖等区级样板河湖，实现“整治一段、巩固一线、推广一片”，形成典型示范带动效应。五是**积极参与“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和长效管控。**

推进区域间、部门间联防联控。积极配合联动执法，探索建立信息、执法、治理联动机制，创新跨区域联合监管模式。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管理。一是**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突破点，积极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观测和研究，完善生物多样性“家底”情况。重点摸清珍稀濒危物种、外来入侵物种、指示物种、原生物种的种群数量、分布区域及栖息地现状。二是**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推进科学绿化，普及应用乡土适生、适地植物，形成稳定的地带性自然植被群落，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生物链恢复的基地。强化珍稀濒危物种拯救工作，实施水生生物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等关键生境保护修复。优化生物多样性迁地保护体系，采用放流、底播、移植等人工方式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推进部分陆生野生动物的野化放归工作，做好迁地保护种群的档案建设与监测管理。三是**提升生物多样性观测能力**。衔接省级生物多样性观测网络，筹建海陵区生物多样性观测站点，逐步开展关键河道、重点林地、重要农田的生物多样性分布特点和生态质量状况观测工作，形成常态化、标准化、规范化的观测机制。积极对接省、市各级各类生物多样性数据库，整理利用现有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资料，提升海陵区生物多样性数据监管能力。

强化生物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外来入侵物种的防范和控制，定期对辖区内外来物种引进和应用情况进行检查，防止外来生物物种通过携带传入本地区。开展外来入侵物种长期性监测，加强农田、渔业水域、湿地等重点区域外来入侵物种的调查、监测、预警、控制、评估、清除、生态修复等工作。加强对外来入侵生物的防治技术研究，继续开展外来入侵生物综合防治工程，加大凤眼莲、空心莲子草、加拿大一枝黄花等外来入侵生物

的防控，确保资源安全、环境安全和生态安全。推进野生动物外来疫病监测预警平台布局建设，提升外来入侵物种早期预警狙击、应急控制、阻断扑灭、可持续综合防御控制等。

第五节 牢守环境安全底线

构筑多层风险预警体系。把生态环境风险纳入常态化管理，系统构建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体系，推进区、街道（镇）、企业三级应急联动体系，构建政府、社会、企业多元共建的综合救援应急体系，建立社会化应急救援机制；围绕涉危、涉重和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以集中式地表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完善区级环境应急预案体系，推动建设重点园区开展有毒有害气体、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对能力。

提高危化物质管控能力。加强园区环境风险整治。定期组织开展工业区环境风险源调查，包括重金属、危险化学品、石油化工、危险废物和持久性有机物的企业，及时整治环境风险隐患。**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风险防控。**加强有毒有害化学品管理，优化调整高化学品企业布局，严格化学品集中区风险管控。开展化学品落后产能专项整治，逐步淘汰高毒、高风险、难降解的化学物质。加强对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和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实行全过程动态监管，有效减少环境风险。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监督企业落实转移报告、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年度监测制度。

深化涉重污染监测防控。加强涉重工业遗留场地风险防控。针对九龙镇重金属防控重点区域，深入开展工业搬迁企业用地重金属污染调查工作，

对搬迁遗留场地及周边区域的土壤、地表水、大气、底泥中重金属进行调查、评估工作，督促企业或者九龙镇政府落实风险防范主体责任，进一步排除风险隐患。完善重金属监测监管能力。持续开展重金属环境质量监测。鼓励九龙镇重金属重点防控区内企业安装重金属污染物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定期对重金属防控区周边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

夯实辐射安全监管水平。配合市局开展废旧金属熔炼企业、电磁辐射企业等辐射污染现状调查，全面掌握可能受辐射影响的地表水、地下水的总 α 放射性、总 β 放射性水平。加强放射性废物、废弃放射源存放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有序推进放射源在线监控工作的建设，筑牢辐射安全监管工作基础。积极构建辐射事故应急响应能力，提升辐射反恐应急处理能力。“十四五”期间，全区，废弃（退役）放射源做到100%收贮。加快推进辐射监测监控机构、队伍及能力建设。

第五章 严格分区管控，持续优化生态空间

第一节 严格落实分区用途管制

科学划定完善三区三线。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是落实国土空间发展战略的重要手段，对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科学划定“三区三线”，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和指导性，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的传导机制与实施保障机制，确保全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遵循统一原则、统一底图，搭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全过程信息化覆盖。

严格管控生态保护区域。严守泰州市海陵区引江河备用水源地水源保护1个国家级生态红线，加强保护与监管力度，明确管理责任，强化用途管制，加强监测监管。将生态保护红线作为编制空间规划的基础，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应协调好与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以及已有国土空间开发利用活动的矛盾冲突，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严格落实风景名胜区和清水通道维护区等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管控措施，实施分级管理和分类管理。原则上不得开展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开发建设活动，不得随意占用和调整。确需优化调整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项目，遵循集中连片、功能相似的原则，确保“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一是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按照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确保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减少、质量有提高、布局基本稳定。以守住

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为目标,巩固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完善保护措施,将基本农田保护落地到块、责任到户。**二是坚决遏制农地非农化现象。**认真做好“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工作。对占用农用地修建永久性建筑或配套设施的,需严格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严禁以设施农业项目、农地流转等为名违法占用农用地进行非农业建设。严禁以休闲观光、养老服务名义违法占用耕地开发房地产或建造私人庄园会所。加强对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执法巡查和动态监测,加大对违法占用、破坏耕地等行为的查处力度。**三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放大耕地保护“责任+激励、行政+市场”机制效应,坚守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强化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作用,加强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建立健全“划定、建设、管控、补划、保护”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以数量为基础、产能为核心的耕地占补平衡新机制。

严格遵守城镇开发边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空间布局,结合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分布,合理确定城市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划定城镇开发边界,有效管控城镇空间,防止城镇建设用地过度扩张。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严禁突破城镇开发边界红线,确保城镇开发建设不影响相应生态与永久基本农田功能,倒逼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促进节约集约用地。建立城镇开发边界动态监测机制,加强遥感卫星监测和土地巡查。建立城镇开发边界地理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和信息化动态管理。

第二节 持续优化国土空间布局

明确主体功能区。根据《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的通知》，泰州市海陵区属于优化开发区。优化开发区域要率先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结构，加快推进产业升级，增强高端要素的集聚能力，全面提升区域辐射带动能力和国际竞争力。形成主体功能定位清晰的国土空间格局，实现经济布局更加集中，资源利用更加高效，生态系统更加稳定，开发秩序更加规范，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更加均等，确保人口分布与经济布局、资源环境相协调，全面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构筑生态安全格局架构。依托海陵区现有的具有重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重要河流生态系统、重要的生态绿地系统、独特的自然文化景观、具有重要屏障功能的生态隔离带等）的生态要素，构建“三横三纵五片区”的生态安全格局架构。“三横”为新通扬运河、老通扬运河、周山河生态廊道，“三纵”是指引江河生态廊道、卤汀河—南官河生态廊道和老东河—凤凰河生态廊道，“五片区”为凤城河公园、三河公园、城西公园、人民公园、园博园五个重要的河流湿地和绿地生态系统片区。

完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构建“四心、两轴、四廊、五片”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四心为海陵老城中心、市级服务中心、东部组团中心、西部组团中心。两轴为城市功能主轴和产城融合发展轴。城市功能主轴串接海陵老城中心、市级政务中心和医药高新区服务中心，产城融合发展轴串联海陵老城区、东部组团、西部组团。四廊为新通扬运河生态廊道、引江河生态廊道、卤汀河生态廊道、泰东河生态廊道，依托骨干河道构筑区域生态网络。五片为中部商贸文旅服务区、东部产城融合发展区、西部工业智造区、北部生态休闲农业区和南部医药高新区。统筹协调城镇及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优化用地布局。

第六章 加强绿色引领，发展高效生态经济

第一节 构建生态产业体系

创新培育特色化农业。一是发展都市型农业产业。以生态绿色农业、观光休闲农业、市场创汇农业、高科技现代农业为标志，以农业高科技武装的园艺化、设施化、工厂化生产为主要手段，以都市市场需求为导向，融生产性、生活性和生态性于一体，加快构建海陵都市型特色农业产业体系。积极引导乡镇和乡村融入城市产业链布局，着力培育特色化、规模化农业集群，走专业配套、差别发展道路。二是加强生态原产地产品保护。推进规模化农产品基地和优势产业带建设，大力推广“稻虾”、“稻鸭”、“稻鳅”等特色种养模式，做大做强本地稻米种植，积极发展特色蔬菜、特种水产、花卉苗木、设施园艺等特色产业。坚持品牌强农战略，大力推广海陵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麒麟湾”“卤汀河”，打造“泰有稻”“泰有虾”两个泰字号农产品品牌，扩大品牌影响力和知名度。培育壮大生态原产地保护产品，提升产品保护的集群效应，进一步促进地区生态产业发展，提升名特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经济附加值。三是推广绿色有机产品生产技术。构建具有竞争力的绿色、有机农产品产业体系，建立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基地。探索农产品地理标志基地建设，扎实推进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认证工作。加强绿色有机产品质量监管，加快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信用体系建设，规范绿色有机产品认证主体。科学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快实施化学农药减量替代计划，推进绿色防控和科学用药。加强对绿色有机农产品关键技术如高抗、多抗新品种，高效、低毒、

低残留农药及生物农药、生物肥料等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四是扩大延长农业产业链。**加大产业转型力度，引导梅香食品、卫岗乳业等本地企业转型升级，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力实施精准农业，建好万亩无公害蔬菜基地、罡杨花卉小镇基地、绿色农产品基地，全力打造优质农产品供应地。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利用城北走廊种植、养殖优势，开展果蔬采摘、垂钓等活动，充分利用亲子游、采摘乐等多种形式，将一产的种植、养殖与二产三产有机融合，打造农业全产业链，推进一二三产融合。

做优绿色化生态工业。一是**优化工业生产空间布局。**坚持生产方式绿色化，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坚持工业集中布局、区域融合提升、土地集约利用原则，顺应原有发展基础，在海陵区范围内构建东部工业智慧转型先导区和西部基础制造业升级区。二是**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加强对“两高”项目节能审查、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和结果执行的监督评估，对审批能力不适应的依法依规调整上收审批权，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严格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炼油、焦化、电解铝等行业新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三是**依法淘汰落后产能。**深入贯彻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节能评估审查和能源利用评价，进一步提高能耗、环保等准入门槛，加大劣势产业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严格控制高耗能行业产能扩张，积极运用环保、能耗、安全等门槛标准，依法依规推进化工企业搬迁退出，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梅兰、泰州石化等化工企业搬迁改造，加快破解“化工围城”。四是**加快传统优势产业升级转型。**大力发展资源循环利用等节能环保产业，支持传统支柱产业绿色转型。鼓励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加快装

备升级步伐。推动企业向智能化、信息化、绿色化、高端化发展。开展绿色产业示范基地和绿色产业发展示范区建设，推动绿色产业集聚，提升绿色产业竞争力，打造绿色制造体系。**四是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聚焦新能源“地标产业”，突出新材料、先进装备制造、新一代信息技术等三大“特色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强化智能化改造和两化融合，重点推进机器换人、智能车间建设，引导企业走股权合作、高位嫁接、集约利用、内涵发展之路。

做精城乡生态旅游业。高举生态旅游旗帜，挖掘海陵历史文化内涵，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旅游综合环境，逐步形成特色鲜明、结构合理、要素健全的“美丽乡村游、休闲度假游”旅游产品体系。构建“全景旅游、全域旅游”的发展格局，发展城市休闲旅游区，建立生态建设花园区，形成特色休闲农业示范区，打造绿色生态的高端景区。推动旅游发展从单一模式向开放融合转变，以“旅游+品牌”引领业态创新，逐渐培育形成主题旅游产品，带动产业升级。创新拓展城乡旅游空间，发展全域旅游，新型城镇化、城乡一体化，推进全域共建、全民共享。

发展革新现代服务业。构筑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产业体系。立足于海陵区资源条件与服务业发展优势，致力于提升产业整体竞争力和中心城区首位度，构建“3+3”服务产业发展体系，提升发展3大主导现代服务业、培育3大潜力现代服务业，加快形成现代服务业综合竞争新优势，服务中心城区经济首位度提升，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由制造环节向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两端延伸形成产业链条，由单一环节的优势扩展形成整个链条优势，推动产业向产业链高端迈进，发展深度融合产业组织载体，推进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全面创

新，创新驱动创新产业深度融合模式。以打造“亩均论英雄”改革创新区为试点，初步形成以先进制造业为主导、生产性服务业为辅助的产业结构，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空间布局优化。

第二节 推动能源结构调整

严控能源煤炭消费。严格控制能源和煤炭消费总量，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削减非电工业行业用煤总量，减少直接燃烧、炼焦用煤及化工原料用煤。加强节能、节水、节地、节材、节矿工作，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强化园区企业资源、能源等进出平衡管理。对不符合所在地区能耗强度和总量控制相关要求、不符合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或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等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予以停批、停建，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

实施限值限量管理。加快核查、明确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的管控范围、主要指标，确定园区主要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和实际排放总量。探索建立工业园区碳排放总量管控机制，摸清园区内二氧化碳排放家底，加强与市级、省级监控平台联网，开展长期稳定的非现场核算。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格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控措施，对大气、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或经核算实际排放总量超过允许排放总量的，暂停审批新增相应排放超标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加大超标处罚和联合惩戒力度，未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依法停产整治。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一是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应用。提高工业领域非化石能源利用比重。对以煤炭、石油焦、重油、渣油、兰炭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自备燃煤电厂及燃煤锅炉，积极推进清洁低碳能源、工业余热等替

代。二是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清洁原料替代。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制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动钢结构、包装印制行业全面实施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三是推进原辅材料无害化替代。围绕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及最终产品，减少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所列化学物质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有害物质的使用，促进生产过程中使用低毒低害和无毒无害原料，降低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含量，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油墨、涂料、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使用。

大力开展节能减排。实施能效领跑者行动，推动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重点用能单位深化节能改造。因地制宜推行热电联产“一区一热源”等园区集中供能模式，替代小散工业燃煤锅炉，减少煤炭用量，实现大气污染和二氧化碳排放源头削减。制定出台节能工作优惠政策和奖励办法，鼓励和引导节能技术与产品推广应用，促进企业大力实施节能技改项目。在全区工业企业全面推行自愿清洁生产审核，引导企业采用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支持源头减量、循环利用、再制造、零排放和产业生态链技术应用。

第三节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

加快制定碳达峰方案。加强对工业园区、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温室气体排放统计与核算，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规范编制海陵区碳排放清单。依托泰州市碳达峰行动方案编制契机，根据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监测统计和评估报告，制定海陵区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峰值目标，预测峰值年限，形成达峰路线图，确保如期实现“30·60”

碳达峰碳中和目标。重点针对区内石化、热电、化工等重点行业领域制定专项碳达峰方案。

深入推进碳中和行动。大力发展新型碳中和产业技术经济体系，重点关注工业、交通、建筑等能源碳中和技术，以及农业、分布式和移动能源技术。积极调整能源结构，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电力、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尽早达峰。开展近零碳排放区示范，按照国家低碳城市、城镇、园区等要求，在海陵区内选择合适的对象开展建设一批“近零碳”园区和工厂，进而加快形成符合全区自身特点的“近零碳”发展模式。重点筛选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双高”重点行业企业，推进大气治理设施节能降耗，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双控”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完善气候变化应对体系。加大对气候变化技术的支持，加强对碳达峰、碳减排等工作的指导。建立健全各部门间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和定期会商机制，建立跨部门数据的交换共享制度。推进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数据报告制度及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与信息披露制度。探索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与污染防治监测、考核、执法等体系的有效衔接路径，推动排放单位监管、排污许可制度、防治措施和减煤工作等“四个融合”。完善现有的温室气体排放清单。分区域、分层次、分行业合理配置相关的能源及温室气体监测技术和设备，形成完善的监测机制。

健全碳排放交易市场。完善配额分配系统的功能和设计，利用市场机制控制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推动经济发展方式绿色低碳转型。持续、深入、系统地开展面向各类市场主体的碳市场能力建设活动，组织开展企业履约培训和其他行业的碳交易培训。制定投资负面清单抑制高碳投资，创新激励约束机制推动企业减排，发挥碳排放标准预期引领和倒逼促进作用，

做好气候项目的储备，进一步完善资金安排的联动机制，组织开发一批新能源、工业节能降碳、生态系统碳汇等类型自愿减排项目。推动建立低碳项目资金需求方和供给方的对接平台，加强低碳领域的产融合作。研究制定符合低碳发展要求的产品和服务需求标准指引，推动低碳采购和消费，不断培育市场和扩大需求。

第四节 加快推行清洁生产

加快推动农业清洁生产。推动农业生产投入品减量，加强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科学、高效地使用农药、化肥、农用薄膜和饲料添加剂，消除有害物质的流失和残留，减少农业生产资料的投入。提升农业生产过程清洁化水平，改进农业生产技术，形成高效、清洁的农业生产模式。严格灌溉取水计划管理，全面推广节水技术，不断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深化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水稻侧深施肥等高效施肥方式。加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秸秆收储运服务体系，积极推动秸秆综合利用。加强农膜管理，推广普及标准地膜，推动机械化捡拾、专业化回收和资源化利用，有效防治农田白色污染。

突出抓好工业清洁生产。全面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评价认证，推动能源、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化、化学原料药、电镀、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一行一策”绿色转型升级，加快存量企业及园区实施节能、节水、节材、减污、降碳等系统性清洁生产改造。重点发展光伏产业、扶持引导动力及储能电池产业，大力提高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量的比重，促进能源与生态环境协调发展。

积极优化其他领域清洁生产。推动建筑业清洁生产，加快推进超低能

耗、近零能耗、低碳建筑规模化发展，推进城镇既有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节能改造。加强建筑垃圾源头管控，实施工程建设全过程绿色建造。推广使用再生骨料及再生建材，促进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推进服务业清洁生产，餐饮、娱乐、住宿、仓储、批发、零售等服务性企业应当采用节能、节水和其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技术和设备，减少一次性物品的使用。推进宾馆、酒店等场所一次性塑料用品禁限工作。推进餐饮油烟治理、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加强交通运输领域清洁生产，持续优化运输结构，加快建设综合立体交通网，提高铁路、水路在综合运输中的承运比重，降低运输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强度。推进智慧交通发展，推广低碳出行方式。加大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的应用力度，加快内河船舶绿色升级，以饮用水水源地周边水域为重点，推动使用液化天然气动力、纯电动等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船舶。

树立绿色应用示范。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达标创先活动，降低企业对资源环境的过度消耗，倒逼企业积极探索绿色环保的可持续发展道路。加快推进新能源汽车应用示范，探索具有海陵特色的“光伏+储能+新能源汽车”新模式”，打造智能微电网系统，走出一条光伏、储能与充电桩（站）或其他设备结合建设的新路径。依托春兰清能、微特利电机等企业，鼓励开展先进模块化动力电池系统技术研究，主动探索新一代车用电机驱动系统解决方案，加强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及系统开发。

第五节 促进园区循环改造

深入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补足循环链条的技术短板、产业链缺失环节和配套基础设施缺失部分，推进生态工业园区建设，建立健全循环产业

体系。加快构建覆盖全社会的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加强推进再生资源 and 垃圾分类回收体系衔接，推进生产和生活系统循环链接。

培育园区循环经济生态链。推动企业间生产联动、园区内资源共享、园区间优势互补，建立相关产业、企业之间循环经济生态链。以产业园区为载体，培育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企业，发展资源循环式利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的典型。提高工业中水回用比例，在重点企业、重点园区树立典型。引导海阳科技、梅兰热电等一批重点耗能企业作为循环经济试点，组织实施绿色制造试点示范。

第七章 美化城乡环境，打造适宜生态生活

第一节 促进城乡融合建设

优化城乡融合空间布局。以优化生产力布局为导向，打破镇域行政区划界限，挖掘地域优势，促进资源要素整合。有序推进镇村布局规划实施和动态更新，逐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加快推进5个搬迁撤并村庄、44个集聚提升类村庄、11个城郊融合性村庄，13个特色保护类村庄分类发展和整治提升。加强乡村地区规划管理，统筹安排城镇、农业、生产空间，保留乡村特色，因地制宜推进村庄撤并，逐步提高集聚提升类、特色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发展水平。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创建成果，促进“农村公路+”融合发展。统筹规划城乡基础设施，统筹布局道路、供水、供电、信息、广播电视、防洪和垃圾污水处理等设施。统筹规划重要市政公用设施，推动向城市郊区乡村和规模较大中心镇延伸。推动城乡路网一体规划设计，畅通城乡运输连接，加快实现县乡村（户）道路联通、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完善道路安全防范措施。统筹规划城乡污染物收运处置体系，严防城市污染上山下乡，因地制宜统筹处理城乡垃圾污水。加强城乡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规划、建设和联网应用，统一技术规范、基础数据和数据开放标准。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

突出村企对接共建行动。开展产业发展共建，结合乡村资源禀赋和企业自身发展需要，引导企业注资兴业，到乡村发展适合产业化规模化集约化经营的产业，发展规模种养、乡村工业、农旅融合等多种产业形态。开

展产品市场共建，鼓励农业企业、商贸物流企业等与结对村合作，发展农超、农社、产地直销、电子商务等新型农产品流通业态。鼓励村企共同挖掘乡村生态资源经济价值，发展绿色经济，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开展集体经济共建，将集体经济组织打造成为村企资源要素汇聚交换的平台载体，促进强村富民。

开展绿色细胞建设。积极推动绿色机关、绿色企业、绿色学校、生态村、生态乡镇等绿色细胞创建工作，完善生态文明建设的细胞组织。系统总结建设生态宜居乡村的实践经验，持续推进省级生态文明示范乡镇（街道）、村（社区）创建工作，按照先行先试、逐步扩大的思路，推动形成一批生态文明建设的有效模式和典型经验，推动海陵区生态文明整体水平提升。每年增创省生态文明示范村 2 个，到 2025 年增创省生态文明示范村 10 个。

第二节 提升绿色城镇品质

加强城市社区绿地建设。增加社区绿地率较低的绿地面积，开展维护与建设结合策略加强绿化建设，在绿地率较低的社区应大力提倡种树种草、养花以及围墙绿化等立体绿化活动；开展绿地维护工作，将现有绿地维护好。在社区公共绿地以及道路绿地上增加环境小品如塑像等，体现社区特色。构建以屋顶绿化、墙面绿化、坡面绿化和门庭绿化为主体的城市立体绿化系统，逐步推广到各级城镇的建成区。通过打造口袋公园、垂直绿化等方式进一步拓展绿地建设的空间纬度。

加快实施绿色建筑建设。全区保障性住房、政府投资项目、省级示范区中的项目以及单体面积超 2 万平方米的大型公共建筑四类新建项目，全面

按照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应获得相应的“绿色建筑标识”或“绿色建筑标识”。加快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加强建筑建设过程的垃圾管控，工程实施建设全过程采用绿色建造。

推进海陵旧城改造复兴。实施“城市双修”，推进“老城复兴”。加快推动城市建设从“以拆为主”向“拆建并举”“精致经营”转变。实施“八老十难”三年行动计划，加大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力度，实现建成区污水管网和老旧小区雨污分流全覆盖。结合城市建设和生态修复，注重旧城区废弃、闲置资源的盘活利用和区域改造，大力推动绿化、美化、净化、亮化、文化“五化同步”。将老城区建成为集旅游休闲、文化展示、传统生活形态为一体的地方风情展示区。

推进城中村改造整治。加强城中村道路、农贸市场等整治工作。全面推进城中村社区居住环境改善工作。进一步完善社区居民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和集中处理体系，杜绝乱倒乱放。在春、秋两季集中对社区居民进行防“四害”工作，对居民的厨房、厕所、阴沟、院落等容易滋生四害的场所进行了全方位药物投放及喷洒。完善规范化管理，对环境卫生管理责任进行细化，把卫生整治工作落实到具体社区卫生干事、保洁员身上。

第三节 加快建设美丽乡村

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垃圾污水治理、改厕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着力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改善和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全面清除农村脏乱差、污泥浊水、违法建筑，呈现村点出彩、集镇整洁、沿线美丽的新面貌，全面提升村庄净化、美化、绿化、亮化水平。不断美化村

域水系水景，清洁村域范围河流、池塘、沟渠等水体，形成亲水环境。深入开展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与治理工作，推进城乡环卫工作一体化，努力消除垃圾乱倒、粪便乱堆、禽畜乱跑、污水乱排、秸秆乱烧等问题，全面建立完善户投放、组保洁、村收集、镇运转、市处理的农村垃圾处置体系，全部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处置。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加强农田退水管理，全面排查国考断面汇水范围内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区域，对影响水质稳定达标的沿岸农田调整种植结构，推进排灌系统生态化改造，对于暂时无法改造的，建设分布式污水处理设施。持续推动化肥、农药减施，大力推广侧深施肥、种肥同播、机械施肥、肥药混喷及水肥一体化、缓控释肥应用等新技术，减少不合理化肥投入，实现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全覆盖。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技术模式，强化水产养殖投入品监管，提升水产健康养殖水平。建立畜禽养殖污染治理网格化监管长效机制，督促指导规模场配套完善粪污处理利用设施设备，加强新改扩建规模养殖场备案管理，指导非规模养殖场户实行畜禽粪污规范处理、还田利用。全面完成农作物秸秆“双禁”工作，确保畜禽粪污、农膜、农作物秸秆得到资源化、综合循环再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推进乡村生态振兴。以“四清一治一改”为重点，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彻底解决河道护坡乱耕乱种、道路两侧乱搭乱建、房前屋后乱堆乱放现象，持续保持“五面清洁”，确保“三沿六区”范围内无乱埋乱放现象，改善乡村面貌。积极开展植树绿化活动，推进省级绿美乡村、卫生镇、村创建工作。推进特色小镇和特色田园乡村，把姚家、罡门打造成市级特色田

园乡村，提升麒麟、唐甸等特色田园乡村，实现省级特色田园乡村创建零的突破。依托海陵田园水乡生态景观、自然环境、历史文化等资源，培育打造“一村一品、一村一景、一村一韵”的乡村旅游区，把更多有条件的“特色村”和“重点村”建设成为立足乡土社会、富有地域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特色田园乡村，实现全区每个乡镇至少有一个乡村振兴样板。

第四节 倡导绿色生活方式

促进绿色产品消费。实施绿色采购，对获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的产品予以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加强对企业和居民采购绿色产品的引导，鼓励采取补贴、积分奖励等方式促进绿色消费。二是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深入开展反过度包装、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方式。加大垃圾分类推进力度，在提高垃圾分类覆盖面的同时，鼓励运用“红黑榜”“时尚户”“示范户”等机制，将居民分类意识转化为自觉行动。

推广环境友好产品。丰富环境友好型产品宣传渠道，普及使用环境友好型产品的优点。定期曝光市场中常见的环境不友好产品类型，引导公众拒绝消费环境不友好产品。重点推进绿色商场创建工作，大力推广普及绿色、节能、低碳等环境友好型产品。加强绿色标志产品认证管理，支持本地企业争创绿色标志产品。重点推广节能、节水器具。普及节能节水知识，开展全民生活节能节水行动，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节水家电。

推行绿色办公模式。制订绿色采购管理办法、绿色采购标准和绿色采购清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逐步强制推行绿色采购制度。厉行节能节水，全面推行随手关灯关水。严格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制度，鼓励公务人员上下

班选用公共交通、骑自行车或步行方式出行。制订党政机关能源消耗标准，建立节能考核奖惩制度，加强节能监测，定期考核。推进办公节材。加强办公经费和办公用品的管理，规范办公用品的采购、配备、领用，严格办公用品配用标准。大力提倡修废利旧，延长办公用品使用寿命。

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推广“135”绿色出行模式，积极鼓励公众使用绿色出行方式，进一步提升公交、地铁等绿色低碳出行方式比重。加强自行车专用道和行人步道等城市慢行系统建设，改善自行车、步行出行条件。引导规范私人小客车合乘、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等健康发展。鼓励汽车租赁业网络化、规模化发展，依托机场、火车站等客运枢纽发展“落地租车”服务，促进分时租赁创新发展。

源头减量一次性用品。制定奖惩措施，推动酒店、餐馆减少使用一次性用品；梳理餐饮休闲行业再生产品、再制造产品目录，以星级酒店为试点逐步推广。开展创意宣传活动，强化消费者循环利用和自带餐具、生活用品的意识，减少使用一次性物品，倡导生活废物资源化利用。

第八章 树立绿色意识，加快培育生态文化

第一节 弘扬创新特色生态文化

传承复兴传统生态文化。立足海陵区水乡生态特色，按照农田圩堤、河塘圩堤、提水养殖圩堤、圩堤村庄、圩堤湖泊等不同风格进行生态文化培育。深入挖掘地方传统生态文化内涵，深化实施戏曲等优秀文化传承、最美风尚培育，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标准化建设。争取省市优质文化资源下沉，定期开展省市区群众文化配送活动。不断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对已成功申报“扬泰盆景剪扎技”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泰州道教音乐”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富有地域特色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加强保护与挖掘。强化地方传统生态文化传承，保护好乡土味道，传承乡村民俗活动，聚焦乡韵构筑乡村文化自信，增强乡村文化生命力。

培育创新现代生态文化。积极推进乡村公共艺术平台建设，大力开展群众性文化艺术活动，不断增强居民文化艺术和审美意识。实施文化品牌建设工程，重点打造历史文化、乡村旅游、农业观光、五匠技艺、快乐文化等五大板块，塑造艺术特色形象，彰显艺术文化魅力，打造艺术品牌经济。广泛开展以庭院清洁、垃圾分类、美化点缀为主要内容的美丽庭院创建，将文化创意、乡风习俗、美丽经济融入到美丽庭院建设，打造特色鲜明，农民乐见的美丽庭院。注重家风民风营造，将村规民约、家风家训、乡贤文化、传统美德等融入美丽庭院创建，推进美丽庭院与和谐家风相融合，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提升乡风文明、生态文明。

第二节 加强生态文明教育宣传

全面强化生态文明教育。一是加强党政机关生态文明教育。鼓励党政机关部门组织集体学习和公务人员个人自学。开展生态文明教育进党校活动，将生态文明建设课程纳入党校日常教学活动，加强党政人员生态文明知识培训。二是强化学校生态文明教育。面向全区中小学开设《环境常识》课程，鼓励开展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专题讲座；支持学校组织学生参观环保设施、环保知识竞赛等环保实践活动；继续开展青少年生态环保实践月活动。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教师的业务培训和继续教育课程，对环境常识课和进行渗透环境教育相关课程的授课教师统一进行生态文明知识培训。三是开展企业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对企业法人生态社会责任意识培育，邀请企业负责人参加各类环保活动，提高生态社会责任意识。通过宣传橱窗、宣传栏、书报、培训课、讲座、例行礼仪和典礼等形式，对企业员工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活动。制定体现生态文明精神的职工守则，将生态文明落实在日常生产活动中。开展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的培训。四是推进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加强城镇社区和农村社区生态文明教育。完善社区宣传栏设置，提高宣传栏中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内容比例，强化宣传内容的可接受性。鼓励生态文明建设宣传上街入户，定期或不定期开展面对面宣传活动。制订生态文明志愿宣传激励制度，提高志愿者参与生态文明宣传的积极性。建立生态文明宣传人员环保知识培训制度，提升宣传人员生态文明宣传水平。

拓宽生态文明宣传渠道。一是深化传统媒体主体作用。充分发挥泰州市广播电视台的宣传优势，增加生态文明相关节目播放时间比重，丰富

节目内容和形式。深化《海陵新闻》宣传作用，强化刊登生态文明建设理论知识、问题调查、对策建议、典型案例等文章。二是**扩大网络新型媒体作用**。打造海陵生态文明信息网，开设“生态海陵”博客、微博、微信等，搭建主要面向年轻人的网络宣传和互动平台。拓宽户外广告覆盖区域，增加生态文明建设类公益广告比例。充分利用世界环境日、国际生物多样性日、中国植树节等重要环境纪念节日集中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宣传教育活动。三是**建设生态文明教育基地**。在区档案馆、生态循环工业区、生态循环农业区、绿色社区、污水处理厂等类型的场所中，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基地，作为开展生态文明实地体验活动的场所，推出具有鲜明教育警示意义和激励作用的陈列展览，创新社会公众参与方式，提升公众认知度与参与度。

第三节 探索绿色惠民共建共享

创新社会公众参与机制。积极组织各类接地气的生态文明建设活动，提高群众参与度。广泛发动、组织动员全区各界积极行动起来，投身建设实践。建立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强环境守护者队伍规范管理。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搭建公众参与生态环境公共事务的线上互动平台，引导公众参与环境政策制定、环境决策、环境监督、环境影响评价等重点领域。

创新绿色惠民运行形式。创新绿色惠民形式，强化政策扶持，健全联农带农激励机制。探索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新途径、扶持新模式和运行新体制，激发农民参与热情。按照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的思路，通过对集体自然资源等进行发包租赁、量化参股、合作开发、集体

资金资本运作、参股投资、股份合作等多种形式，把资源、资产、资金转化为发展优势。支持鼓励多村联合或乡镇抱团发展，以经济实力强的农村集体组织辐射带动周边村庄的共同发展。创新利益分享模式，推广“订单收购+分红”、“土地流转+优先雇佣+社会保障”、“农民入股+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多种方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等环节的收益。鼓励龙头企业与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户等主体合作，让农户更多分享收益，促进农民增收，增强农民获得感。

第九章 生态文明建设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在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实施当中要切实加强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同时，要自上而下的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力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

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由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组长，统筹推进全区生态文明建设中的重大事项和重大项目，抓紧制定并组织实施各项任务。领导小组在区生态环境局设立办公室，承担规划管理、政策落实、统筹协调、重大项目推进等职能。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基层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高效有力的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机制。

第二节 监督考核

明确《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是全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基础性、指导性、纲领性的文件，是区委区政府深入学习实践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措施，是区政府谋划全区经济、社会和环境可持续发展的重大决策与战略部署。

实施规划执行效果跟踪评估。针对《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1-2025年）》，积极开展执行效果的第三方评估，委托专业单位就规划实施的进展、取得的成果、存在的问题等方面予以跟踪，关注重点工程的落实和考核指标的达成两个核心内容，形成规划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建议于2023年启动规划实施的中期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及生态文明建设

的新形势，适时进行以规划目标指标为主的内容修编；2025年启动规划实施的后评估，系统评价整个阶段全区生态文明建设的进展。

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综合决策机制。由区政府牵头，协调生态保护和建设各相关部门的职能和任务，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市场推进、公众参与的环境保护新机制。将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纳入政府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中，各相关机构要严格按照规划要求制定本辖区和本部门的具体实施计划，各司其职，精心组织实施，实行年度考核和问责制度。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汇报。建立定期向人大和政协汇报生态文明建设进展的制度，主动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和检查，人大和政协要主动对生态文明建设工作进行监察，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促进工作。实施新闻媒体的宣传引导和公众参与舆论监督机制，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规范进行。

第三节 资金投入

建立以市场化运作为主，政府公共财政投入为辅的生态文明建设多元化投入机制，确保生态文明建设项目的实施。

加大生态文明建设财政投入力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的部分重点工程纳入到江苏省、泰州市生态文明建设的重点工程，争取生态文明省、市建设过程中重点工程的部分专项资金。设立生态发展引导资金，生态文明建设公益性部分建设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工作正常开展。对重大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项目，要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安排，认真组织实施。进一步协助完善环境设施使用和服务收费制度，依法征收城镇污水、垃圾、废物等收集和处置费，实行统一收集、

专项使用。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鼓励不同经济成份和各类投资主体，以多种形式参与生态文明工程建设。探索经营性生态项目的特许经营权制度。按照保本微利的公益事业市场化规则，确定生活污水处理、有害废物和垃圾处理的收费标准。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经营主体企业化、运营过程市场化。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投资问效、追踪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对本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实施绩效自评，财政部门根据需要对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使用全过程进行监督，对资金使用的重大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第四节 科技支撑

依托重点污染源实时监控网络系统，实施全天候、全方位的自动监控管理，建立水、气、声环境信息网络，完善水、气、声环境动态监测网络，建立完善生态环境预警系统和快速反应体系。

以生态文件建设示范区建设作为契机，制定生态建设人才培养计划，进行人力资源开发，主抓本地技术骨干队伍的培养，引进外地人才充实专业队伍，支持中青年科研杰出人才及其团队开展创新性研究，逐步形成以领军型人才为核心的优势创新队伍。全面加强人才市场建设，优化人才市场环境，着力打造多层次、多功能、具有海陵特色的人才市场体系。不断完善人才激励政策，保障人才各项待遇落实，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加强对从事生态环境保护、绿色经济建设的专职人员的技术培训，为生态环境保

护、生态管理、环境监测、污染防治、监督执法等提供坚实的后盾。

加大对企业技术研发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发展低碳经济，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提升自主研发能力，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逐步建立起循环经济的生产体系。

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第五节 公众参与

强化生态文明建设培训。持续开办生态文明专题培训班，分期培训党政机关人员、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工程技术人员，提高人员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积极与区内、周边及国内外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关系，积极引进生态文明所急需的各类人才和高新技术，努力提高科技进步在生态文明建设中的贡献率。

建立专家咨询决策管理信息系统。在制定涉及生态城市建设的重大政策和规划，确定重大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项目等方面，重视发挥专家咨询的作用。根据区政府决策需要，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的全局性、长期性、综合性问题进行战略研究、对策研讨，提供决策方案和建议。

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强化生态文明建设监督工作职能，积极推行政府生态信息公开、企业环境行为公开等制度，扩大民众对生态建设和保护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逐步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并引入公众参与机制，及时将

公众的反馈意见和建议融入到生态文明建设中。

附表 1：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附表1 海陵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工程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 制度 完善 工程	1	生态文明 创建工程	河湖长制管理	继续深入实施河湖长制，落实逐级河湖长责任。实施生态河道样板建设、两违三乱整治等。	500	2021-2025	水利分局
	2		智慧水利	在九龙西上河区开展水资源调度系统建设，配置水资源统一调度工程，对西上河区的水资源进行科学调度管理。	300	2021-2025	水利分局
	3		环境监管监测 能力建设工程	<p>水监测：推进国考断面周边河道排涝泵站水质自动监测和视频监控装置安装。加强入河排污口水环境自动监测设施建设。在海陵工业园污水接纳水体（许郑河）上、下游各建设一座水质自动监测站。每季度组织对完成整治的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跟踪评价整治成效。</p> <p>大气监测：推进完成重点行业企业工况在线监控、重点排污单位视频监控等污染源监测监控系统建设任务。将排气口高度超过45米的高架源以及VOCs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面完成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安装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VOCs排放量10吨以下中小型企业安装用电量监控、治理设施运行工况监控设施。在海陵工业园区（集聚区）周界的主导上、下风向各建设1个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点。在国控站点周边建设80套固定式微型监测站、40套移动式微型监测站；安装20套餐饮油烟收集处理系统、40套小区油烟集中收集处理系统、200个餐饮（含小区）油烟在线监测设备；同时，基于海陵区水环境监控平台二次开发，集成“蓝天卫士”、“智慧工地”、雾炮车轨迹等数据，构建大气环境监控平台，建设泰州市海陵区生态环境监控系统项目。</p>	6700	2021-2022	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海发 集团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4	环境管理工程	开展规划环评	对海陵区海陵工业园区(省级、市级)、泰州市新能源产业园等规划环评满5年的园区开展跟踪评价。	100	2021-2022	生态环境局
生态安全保障工程	5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清洁原料替代	鼓励百代节能、中山涂料等企业进军涂料细分行业、实现差别化生产,把握产品技术方向、环保政策导向、绿色涂装要求,重点提升发展各种功能性涂料和环保型涂料。完成江苏腾发建筑机械有限公司清洁原料替代,油漆改塑粉。每年完成低挥发性有机物等原辅料源头替代项目,打造多家示范型企业。	8000	2021-2025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6		深入推进VOCs治理	督促不少于15家重点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	500	2021-2022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7		餐饮油烟整治	完成国控站点周边餐饮单位油烟在线监控系统安装;完成固定微站、移动微站建设。完成19家餐饮企业油烟净化装置安装。实施大气“绿岛”项目,完成不夜城烧烤点、莲花3号区、莲花1号区南门、莲花4号区南门和莲花二号区5处公共烟道建设。	345	2021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各镇街
	8		推进加油站污染专项治理	2021年4月底前,7座年销量5000吨以上加油站在线监测数据全部接入市智慧环保平台;2021年9月底前,国控站点3公里范围内的加油站全面完成三次油气回收改造。	300	2021	商务局
	9		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	完成29台工业炉窑排查、整治、建档工作。8月底前,完成4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11台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或“回头看”,完成4台位于建成区的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和50%以上建成区外的20蒸吨/小时及以上生物质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500	2021	生态环境局、工信局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10		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	完成1号区、泰州不夜城等地餐饮“绿岛”项目建设；完成新力工地、居然之家等工地智慧工地建设。完成10家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全面落实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等措施。	1100	2021	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11	水污染治理工程	开展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回头看”	每季度组织已完成整治的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跟踪评价整治成效。进一步查漏补缺，对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全面开展整治。2021年底前，市区建成区水体主要指标消除劣V类。	100	2021	住建局
	12		“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根据《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评估验收办法（试行）》的要求，完成9个“污水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	5000	2021	住建局
	13		提升污水处理综合能力	启动园区工业污水处理厂建设以及城北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扩容建设，推进九龙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	45000	2021-2024	住建局、海陵工业园区、九龙镇、华港镇
	14		海陵区城市生态水环境治理PPP项目	主要建设雨污分流改造及其附属工程、污水管网完善工程、污水处理设施改扩建工程、配套污泥处置工程、智慧监管系统建设。	210000	2021-2025	住建局
	15		生态系统保护工程	水生生态修复	实施大冯河、茶庵桥河、九龙河、铺头庄河生态治理工程，加强河湖生态缓冲带修复。	22000	2021-2025
	16	土壤污染治理工程	原化肥厂土地整理及环境提升工程	老通扬河北侧、老江州路东及南侧、南官河汉夹河西侧，土地面积51334平方米。	8000	2021-2023	生态环境局、海发集团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17		中丹土壤与地下水示范工程 (原化肥厂地块详调及治理修复)	对原泰州化肥厂地块开展土壤及地下水治理修复,针对原化肥厂地块的利用规划(社区公园)和地块水文地质信息,将地块土壤和地下水分为浅层污染区(埋深 ≤ 8.5 m)和深层污染区(埋深 > 8.5 m),分别开展修复工作。修复量为:土壤 101467.54 m ³ 、地下水 279572.31 m ³ 。	80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海发集团
	18		化工企业地块调查及修复项目	针对“十四五”期间关停化工企业地块展开土壤调查,并根据调查结果进行修复管控工程。	200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19		年处理 3 万吨塑料项目	本项目所处理的废旧塑料全部来源于泰州乐金电子冷机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年处理 3 万吨塑料。	1000	2021	生态环境局
	20	固废综合治理工程	金属表面处理中心项目	占地约 130 亩,总投资 5 亿元,建设标准化厂房约 105696m ² 、污水处理站、化学品库、危废仓库以及配套的废气治理设施,园区后期入驻企业可根据企业项目工艺及环保设施另行环保手续。	50000	2021-2022	生态环境局、海发集团
	21		风险防控能力优化工程	分析自然生态、饮用水源、大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各个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	100	2021	生态环境局
	22	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危险废物管控工程	落实不同等级危废分级分类差别化管理措施、手续不全危废贮存场所规范管理制度,推广使用危废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	5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23		应急能力建设工程	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强化应急物资装备储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专项行动,启动园区三级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重点河流“南阳实践”经验实施。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阶段直接经济损失评估和事件调查处理工作。	70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生态空间优化工程	24	国土空间格局优化工程	生态空间管控工程	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内已完成清理整治的问题开展“回头看”。	50	2021	生态环境局
	25		生态红线勘界定标工程	根据部、省、市统一部署，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待海陵区生态管控调整方案批准后，根据部、省、市有关技术规范，组织各地做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工作。	50	2022	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26	国土绿化行动工程	国土绿化行动工程	强化自然岸线和重点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恢复。提高自然湿地保护率，修复湿地 50 亩。	100	2021-2022	自然资源与规划分局
生态经济推进工程	27	推进碳达峰先行区建设	加强碳排放管控	组织重点行业企业完成 2020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工作，督促泰州梅兰热电有限公司在全国碳市场交易履约率达 100%。	100	2021	发改委、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28	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管理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实施全区石化、化工、电力等重点行业结构调整，推进全区化工企业退出关停，推动绿色产业发展。	500	2021-2025	行政审批局、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29		化工企业关停	完成科达化工、润达粉末涂料、祥晟石化、富士山涂料、新威化工、新治化工、铁猫涂料、金润塑粉、江太新材料、前发精细化工、龙港氟硅材料、泰州石油化工和梅兰化工共计 13 家化工企业关闭。	30000	2021-2022	工信局、生态环境局
	30	工农业节水工程	农业节水工程	实施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和继续深化水价改革。	20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31		工业节水工程	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淘汰落后产能，发展低碳经济等。	500	2021-2025	工信局
	32	加强农业面源治理	加强农田退水管理	全面排查梳理国考引江河海陵大桥断面汇水范围内农田退水对水质影响较大的区域清单，加强农田退水管理。	100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
	33		化肥、农药减量增效	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化肥使用量较 2020 年削减 3% 以上，农药使用量较 2020 年下降 3% 以上。	/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34		推进水产健康养殖	开展百亩以上连片养殖池塘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试点示范,推进养殖池塘生态化改造,促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建设生态水产示范点3个。	500	2021-2025	各镇(街道)
	35		高标准农田建设	2021-2025年计划建设高标准农田2.9万亩。新增、改善灌溉面积1.4万亩;新增、改善排涝面积1.07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0.2万亩,年节约水量30万立方米。	500	2021-2023	农业农村局
	36		加强农业废弃物回收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良好以上等级率达90%。废旧农膜回收率达80%以上。	/	2021-2025	农业农村局、各镇(街道)
生态生活提升工程	37	生活绿色化工程	加大绿色建筑推广力度	新增绿色建筑面积183万平方米以上。	5000	2021-2025	住建局
	38		推进“绿色屋顶”计划	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大力推进生物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2021年4月底前完成石材集中加工中心“绿色屋顶”建设。	500	2021	住建局、海发集团
	39		推行“绿色车轮计划”	推进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柴油环卫车。	200	2021	交警海陵大队
	40		生活节水工程	建成区推广节水型水龙头、洁具,城区新建小区及新农村集中居住区全面推广实施节水生活器具。	2000	2021-2025	工信局
	41		节水型社会和载体建设	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创建各类节水型载体,对用水大户开展用水审计、水平衡测试等工作。	600	2021-2025	水利分局、农业农村局
	42	人居环境改善工程	乡镇污水处理厂“四统一”规范化建设	按照省市“四统一”的工作模式,对九龙镇、苏陈镇、罡杨镇、华港镇乡镇污水厂进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实施建设、统一组织运营、统一政府监管。	10000	2021-2022	海发集团、海能集团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43		老旧小区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对海陵区 50 个老旧小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	50498	2021-2025	住建局、城东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城中街道、城西街道、京泰路街道
	44		九龙河“街河并行”工程	项目位于海陵区城西街道，扬州路与新通扬运河之间，整治河道全长 3 公里，全线生态护岸，进行房屋搬迁，面积 3.6 万 m ² 。	39000	2021-2023	水利分局
	45		罗浮山公园周边水系“街河并行”工程	2.2 公里河道清淤疏浚、两侧生态挡墙、绿化护岸，结合周边路网、小区建设，打造幸福水天堂新地标。	1500	2021-2025	水利分局
	46		特色田园乡村建设	开展姚家、罡门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工作，充分挖掘和利用好村庄自身特色资源，走多元化的特色发展之路。	1200	2021-2025	住建局
	47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对 131 个自然村实施村庄生活污水治理。	98000	2021-2025	九龙镇、罡杨镇、苏陈镇、京泰路街道、城西街道、城东街道
	48		农村生态河道治理	对具备条件的各镇（街道）境内乡村级河道实施生态修复治理，其中疏浚农村河道约 9 条 8.8 千米，生态治理河道 21 条 45.5 千米。	8000	2021-2025	水利分局、农业农村局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49		华港镇易腐垃圾站	根据省住建厅农村垃圾分类工作考核标准,在华港镇建设1座农村易腐垃圾处理中心,规模为2吨/日,实现农村垃圾源头减量和分类处置,切实改善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500	2021-2022	城管局
	50		持续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全面落实生活垃圾强制分类政策,实现城区范围内全覆盖,完成城市水体蓝线范围内的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整治。	2000	2021	城管局
	51	绿地空间提升工程	公园建设项目	完成罗浮山公园建设项目。	10000	2022	海发集团
	52		“精.彩家园”品质绿化系列游园、道路经营性改扩建项目	改造、提升28个游园和道路绿化,增设经营性设备用于经营,增加彩色、花境、园林小品和花箱用于改善周边环境,投放咖啡饮料贩卖机和广告灯箱增加收益。	1500	2021-2022	海发集团
	53		泰东河两侧生态修复及经营性苗圃项目	对泰东河沿河两侧船厂进行拆除同时进行苗圃绿化建设。	6000	2021	海发集团
	54		“拆墙透绿”行动项目	通过打造口袋公园、垂直绿化等方式进一步拓展绿地建设的空间纬度。	500	2021-2025	住建局、海发部门
	55		“精.彩家园”品质绿化改扩建工程	改造、提升28个游园和道路绿化,增设经营性设备用于经营,增加彩色、花境、园林小品和花箱用于改善周边环境,投放咖啡饮料贩卖机和广告灯箱增加收益。	1500	2021-2022	海发集团
生态文化引导工程	56	生态文明知识普及工程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问卷调查工程	每年向社会各界发放调查问卷,了解群众对环境决策、环境管理和环境问题的要求、情绪和意见,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和参与度,及时反馈给决策部门和有关单位。	50	2021-2025	统计局
	57		开展生态文明培训	组织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专家,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培训讲座,持续推动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	50	2021-2025	组织部、生态环境局

类别	序号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工程主要内容	资金概算 (万元)	实施时间	责任单位
	58		民俗文化节	组织开展海陵区文化广场艺术节、春节民俗文化活动等活动，利用民俗文化活动宣传生态文化理念。	30	2021-2025	文体旅局、宣传部、区教育局
	59		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基地建设	建设 2~3 处具有海陵特色的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	50	2021-2025	生态环境局、宣传部、区教育局